**学生干部第二课堂工作履历学时认定规范**

（参考）

**第一条** 学生干部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依靠力量，也是大学生自我教育的主要组织者。为了更好地加强学生干部的教育管理，做到对学生干部的管理考核有据可依，对学生干部工作履历学分（认定）公平公正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干部工作考核结果是学生干部工作履历学时认定的基本依据。各单位组织开展学生干部工作考核应有明确的考核办法。

**第三条** 各单位组织学生干部工作考核，应考虑以下方面：

1.在任职岗位上工作满一届或满足相应任职时间要求。

2.德才兼备、品学兼优。能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。

3.为同学服务意识强，作风正派，遵守工作纪律，在工作中起到骨干和带头作用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。

4.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，能扎实开展职能工作，工作效果明显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干部工作考核结果应该有明确的等次，按照学生干部第二课堂工作履历学时标准，一般应包括：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其中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%，且考核结果应在一定范围内公示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干部工作考核认定为优秀的，应具备以下工作成绩（之二）：

1.职责范围内开展的工作获得院级及以上荣誉表彰；

2.组织开展的活动效果良好，相关经验在校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；   
 3.为所在学生组织（工作部门）整体工作能力水平提升做出重要贡献的；  
 4.工作积极主动，富有责任心，分管工作成效明显，得到师生的普遍认可。  
  **第六条** 学生干部存在以下情形（之一）的，任期考核认定为不合格：

1.任职期间所负责或分管的工作涣散，未担任起应有职责的；

2.任职期间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；

3.任职期间工作消极，妨碍整体工作推进，产生消极影响的；

4.任职期间因工作失误出现其他严重问题或责任事故的。